

西塞山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西营商办发〔2023〕4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信息 协同联动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西塞山区法院、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数局、区自规分局、区金融办：

《关于开展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信息协同联动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西塞山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日

关于开展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信息 协同联动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西塞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失信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建立健全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鼓励企业重塑良好信用，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区域协同、数据共享、联动办理，对企业信用修复结果进行部门间互认，实现信用修复结果在企业项目审批和备案、招标投标、融资贷款等领域的全区通用，共同推进企业信用修复激励办法落到实处，实现信用修复“一步到位”，有效解决市场主体“信用修复难”问题。

二、工作机制

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协同互认信用修复结果。加强各部门间的信用修复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采取企业申请修复、部门及时推送、结果协同互认全程联动服务模式，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信用修复效能。

三、工作流程

1. 宣传告知。企业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积极宣传告知企业信用修复制度。区法院在对企业采取执行措施的同时送达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告知信用修复条件、流程、方式等，

帮助失信企业及时修复失信，减少失信成本。

2. 修复申请。被区法院应当纳入或已经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企业，主观上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客观上不存在逃避债务、规避执行、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等行为，可以依据正当事由向区法院申请信用修复。

3. 修复证明。被执行企业经区法院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可以视情况暂不对其采取信用惩戒或暂停对其采取信用惩戒措施，并给予正向激励，视情形出具相应信用修复证明。

4. 信息共享。区法院出具相应信用修复证明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区信用体系牵头部门区发改局，区发改局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企业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

5. 结果互认。加速信用修复结果互认进程，确保企业在信用修复后10个工作日内得到企业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的信用认定。

6. 监督反馈。压实企业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主体责任，将落实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与各单位评优评先和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并作为单位评先评优和的重要依据。

四、部门职责

1.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企业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区法院、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区政数局、区自规分局、区金融办作为企业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企业信用修复工作。

2. 区法院出台失信被执行企业信用修复激励实施细则，严格审查标准，对申请企业的具体履行能力和各项配合执行的行为进行审查评价，确保信用修复制度良好有序运行。

3. 区发改局在企业项目审批和备案、信用查询等方面，对区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办理。

4. 区司法局通过入企法治宣传、开展法治体检、调解涉企纠纷、解答法律咨询，指导和协助有信用修复需求且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信用修复。

5. 区财政局在对企业享受政府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对区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不因该案涉执行问题产生差别对待，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办理。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区法院联合建立帮扶企业名单库，并在区市场主体准入及变更登记等方面，对区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7. 区政数局在企业进行招标投标等方面，对区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不因该案涉执行问题产生差别对待，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办理。

8. 区自规分局在行政审批等方面对区法院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9. 区金融办指导辖内金融机构在融资信贷等方面，对区法院

出具的修复证明予以认可，依据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办理。

五、其他

本办法由西塞山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附件：关于成立企业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

关于成立企业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西塞山区法院、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规分局、区金融办：

为推动企业信用修复激励办法落到实处，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企业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易 扬	区法院
副 组 长：	柯孟康	区发改局
责任领导：	黄朝庆	区司法局
	程扬眉	区财政局
	綦慧敏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师晓华	区政数局
	田 元	区自规分局
	龚 微	区金融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要职责为统筹全区企业信用修复协同联动工作，负责对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督促各单位严格落实企业信用修复激励办法，不定期组织领导小组会议或活动。